**哲学院小型学术会议支持计划（试行）**

1. 宗旨

为了活跃我院的学术氛围，促进本院教师的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，提升南开哲学在学术界的活跃度和知名度，学院拟启动一项小型会议支持计划。

1. 内容
2. 学院每年从学科建设经费中划拨总经费10万元人民币，以支持5项（或以上）小型研讨会，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2万元。
3. 此计划面向我院全体教师，任何人均可作为会议主办人提出申请，主题应当与主办人的研究领域密切相关。
4. 会议应为全国性或国际性会议，规模在一般在10人以上，参与者应该为国内外优秀同行，且要求本院教师的参与比例不低于五分之一，不高于二分之一，参加会议的本院教师均需提交论文。
5. 会议主办人需要在会议举办前至少2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（国际会议至少提前6个月申请），并提交详细的会议计划和经费预算。凡符合基本要求的计划均可立项，按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，额满为止。
6. 会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国家各项财务规定执行，会议完成之后，在会议预算的框架内，以合法规范的票据实报实销。学院不提供会前借款服务。
7. 会议以“南开大学哲学院”的名誉主办，学院为小型会议提供场地等后勤支持，若有需要，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学术部可派专人协助会务工作。
8. 本计划提倡节俭办会，无论规模大小，费用超出2万元上限的部分，由主办人另行筹集（此经费可与其他项目经费组合使用）。
9. 会议结束之后主办人应当向学院提交会议论文集、议程以及会议综述等材料，以作为评价本次活动以及下次申请的参考。
10. 本计划全年接受申报（申请表见附件）。联系人：谢永康 [xieyk@nankai.edu.cn](mailto:xieyk@nankai.edu.cn); 13821368932
11. 此方案于2016年上半年开始执行，解释权归南开大学哲学院。

南开大学哲学院

2016年3月

附:

南开大学哲学院小型学术活动支持计划

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办人 |  | 专业 |  | 职称 |  |  |  |
| 会议主题 |  | | | 会议时间、地点 |  | | |
| 活动内容简介（主题相关的研究状况，与南开哲学研究的关联度，等等） |  | | | | | | |
| 拟邀请学者简况 | 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 |
| 申请时间 |  | | | 主办人签字 |  | | |